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650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2006年10月24日 国质检食[2006]462号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和谐社会建设，提高我国出口食品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，国家质检总局研究制定了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的若干措施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附件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的若干措施

- 一、加大扶持力度，实施出口免验。本着鼓励诚信、扶优扶强、风险管理、公开公正、稳步推进的原则，对诚实守信，自律守法，生产有规模，管理水平高，产品质量优，社会认知度强的龙头企业的出口食品农产品实施免验管理，对经考核认定符合免验条件的出口食品农产品授予免验资格，免予出口检验检疫，免收检验检疫费用。
- 二、改进检管方式，实现快速验放。以“提速、减负、增效、严密监管”为目标，以科学的风险评估为基础，实施出口企业分类管理。对优势出口食品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，快速验放。推进电子检验检疫应用，通过电子申报、电子监管和电子放行，产地与口岸之间信息化对接，简化检验检疫通关手续，实现一次录入、网络验放。
- 三、抓好源头管理，促进体系建设。指导出口生产企业抓好质量源头，建立自属原料生产基地，推行“公司+基地+标准化”生产管理模式，健全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、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

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，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。加强对出口企业卫生注册有效性管理，在审批、备案、注册方面积极帮助出口企业，促进提高管理水平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ISO 9000、ISO 14000、HACCP、GAP等体系认证，以及无公害产品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等认证，提高出口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。

四、提高应对能力，攻克技术壁垒。进一步完善出口食品农产品风险预警制度，做到及早发现、快速通报、妥善应对。指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及时消除出口食品农产品的安全卫生隐患，规避质量安全技术风险。帮助企业提高应对国外技术壁垒、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利用全国技术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和总局与有关省的合作机制，加大对出口食品农产品的综合扶持力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